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固原市家政服务兴农行动系列活动采购
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NXWJZB-2025-15

采购人：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代理机构：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WJZB-2025-15

项目名称：2025年固原市家政服务兴农行动系列活动采购
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方式： 报名单位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03634384@qq.com 后，将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表请各报名单位在“中

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附件中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1008 室

联系人：杨莎莎

联系方式：0954-2088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项目联系人：苏建华

联系方式：13139542234

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固原市家政服务兴农行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1008 室 联系人：杨莎莎 电话：0954-208880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联系人：苏建华 电话：13139542234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响应单位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p>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p> <p>(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 否 </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p>预算金额： 11000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 11000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p> <p>注：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1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16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当日，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 是 </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000.00 元。 收取形式：转账形式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质疑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受理电话：13139542234
22	有以下情节出现其任何一项的均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p>(5) 磋商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p> <p>(6)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p> <p>(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3	<p>废标的规定：</p> <p>(1) 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24	<p>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规定：</p> <p>1、供应商应制作一份正本、三份副本。</p> <p>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p> <p>(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p> <p>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p>
25	<p>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p>
26	<p>参与磋商活动人员必须在报名后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招标当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交易场所现场核对基本信息。</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成交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 一

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无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5.3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5.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分别封装于密封袋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封皮右上角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一份，单另密封，密封完好即可。

15.5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5.6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响应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5.7 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 磋商程序和原则

18. 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磋商会议开始时，应当由供应商、招标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阶段。

18.3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环节随即开始。

18.4 磋商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18.5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6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

18.6.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8.6.2 澄清有关问题。

18.6.3 磋商小组一起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6.4 响应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最新响应文件。

18.6.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6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18.6.7 确定（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8.6.8 编写评审报告。

18.7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8.7.2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8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6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

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7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0.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2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保密要求

22.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

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验收

根据宁夏广播电视台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验收工作在采购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宁夏广播电视台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并执行回避制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直接参与技术方案起草和采购活动的经办人，不得参加验收工作。

2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固原市家政服务兴农行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4部门《家政兴农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自治区商务厅等9部门《2025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充分挖掘家政服务消费潜力，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创新家政服务消费场景，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家政服务兴农。本次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一家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2025年固原市家政服务兴农行动系列活动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从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进社区、行业标准学习、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报道等方面设置5个主题活动。

活动一：家政服务供需对接招聘季活动

时间：2026年1月（暂定，可以适当顺延），每场1天

地点：固原市（线下）

场次：6场以上。其中，线下3场，线上3场以上

内容：线上线下联动，搭建供需对接渠道，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直播带岗”，精准推介家政服务岗位，进一步畅通人员供需对接渠道，推进家政兴农工作。

(1) 深入固原市开展招聘。

(2) 通过公共直播招聘平台以及短视频账号,组织开展线上招聘 3 场以上。

活动二：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

时间：2026 年月 1 月（暂定，可以适当顺延），每场 1 天

地点：固原市

场次：5 场以上

内容：组织家政企业深入社区开展宣传、体验式服务、典型案例示范等活动 5 场次以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打通家政服务“最后一公里”。

活动三：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学习宣传活动

时间：2026 年 1 月（暂定，可以适当顺延）

内容：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学标准、用标准,提升从业技能。

(1) 组织家政企业学习培训班 1 次以上。

(2) 举办家政行业技能大赛 1 场次。

活动四：推进家政信用体系建设行动

时间：2026 年 1 月（暂定，可以适当顺延）

内容：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息。

活动五：固原市家政行业发展报道

媒体报道与新媒体宣传推广相结合,聚焦固原家政行业发展亮点,进行宣传报道,让更多人了解到行业发展“正能量”。

时间：2026 年 1 月

内容：（1）在固原日报等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2）新媒体平台宣传 3 次以上，扩大宣传影响力。

四、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结算方法

1.1 付款人：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2 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投诉、无举报、无不良影响、无安全事故）之后，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止。

4、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承担，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人员、交通工具、餐饮住宿、资料打印费用以及培训、人工、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其派驻人员和设备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生非采购人原因的安全及其他纠纷、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

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确定一、二、三名。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4、第二轮报价抽签按照供应商签到表顺序依次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5、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6、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与磋商方法

(一) 磋商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

3、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4、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二) 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确定一、二、三名。

2、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响应价格	0.30
2	商务部分	0.06
3	技术部分	0.64
$\Sigma (1+2+3)=1$		1

磋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2	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个要素：①服务目标、②对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熟悉程度、③需求分析、④实施计划、⑤服务承诺</p>

			<p>等要素进行评分： 服务目标明确，对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熟悉程度高，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透彻，实施计划详细、各个时间节点的设置把握准确，计 20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p>
3	实施方案	1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个要素：①总体工作部署、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进度控制协调措施等进行评分： 总体工作部署、进度保障措施可行的计 16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p>
4	宣传推广方案	9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个要素：①宣传推广渠道、②活动期间宣传、③后续的相关宣传等要素进行评分： 宣传推广渠道丰富、宣传力度大，能达到最大的宣传效果的，计 9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p>

			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
5	应急预案	9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制定完善详细、严谨、有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9分；方案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阐述条理明确，方案编写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3分；应急措施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提供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含计时、计件项目）时，能够及时响应，且能够自觉遵守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投标人服务承诺详细、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得10分；服务承诺周到，具有良好服务体系的得6分；服务一般的，不具有具体服务体系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团队	6分	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项目执行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和团队成员（2人），提供①人员简历、②职责分工，每缺少一人或一项资料扣3分，扣完6分为止。

四、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协商拟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磋商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报价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书。)

(七) 信用记录

(八) 磋商保证金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